

# 三水区安全隐患源头预防激励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激发全区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和动力，履行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职责，切实担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使命。同时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提升社会公众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强化社会共治，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根据《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激励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竞标争先”，紧扣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制造业当家，坚持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全面打造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安全管理干部职工队伍，全方位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社会安全治理的主动性，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

激励工作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 (一)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实绩导向；
- (二) 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三) 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 (四) 定期激励和及时激励相结合、注重及时激励。

**第三条** 激励对象为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等负有安全隐患源头防范责任的机

关单位及干部职工；企业及社会公众。激励对象应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普遍性。

#### **第四条 激励的内容及措施**

##### **（一）对机关单位及干部职工的激励**

建立全区安全生产源头预防激励信息通报机制，由区安委办每半年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源头预防工作情况，对工作实绩突出、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激励。

1.把工作成效与干部培养使用结合起来，作为组织人事部门晋升职务职级重要参考。加大在安全生产等岗位时间较长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把优秀年轻干部力量投向安全生产一线。

2.科学调整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区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安全生产源头预防工作”考核目标单列为加分项，切实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在年度考核中，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适当提高其优秀等次比例，优秀等次名额向表现优秀个人倾斜。

3.定期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开展及时奖励工作，对安全生产源头预防工作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及时给予奖励。定期开展“森城标兵”选树工作，深入挖掘和树立安全生产等领域标杆典型，在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

4.加大对全区安全生产专业化能力培训教育的统筹力度，每年有针对性地举办专业能力提升主体班次。积极创造条件，

鼓励干部职工进行在职教育和提升专业技术资格。

5.落实领导干部走访慰问制度，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规范落实带薪休假、加班补休、健康体检等制度，常态化关心关爱生活困难等干部职工。

## （二）对企业及社会公众的激励

### 1.安全生产领域

1.1 群众实名举报投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瞒报或谎报事故等，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1.2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给予奖励，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给予奖励，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给予奖励，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2.消防安全领域

2.1 群众实名举报投诉消防隐患，经消防救援部门查证属实的，依据《佛山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2.2 企业主动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推广消防安

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社会群众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给予参评省、市、区级“119 热心消防公益先进个人”表彰。

### 3.生态环境领域

3.1 举报人举报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并在举报时应当明确说明为有奖举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佛山市三水区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能严格落实环境领域安全管理措施，企业使用 RTO（高温焚烧）、RCO（蓄热式催化燃烧）等废气高效治理设施，完成治理设施使用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从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发生环境领域安全事故的，给予公司或相关人员荣誉称号奖励。

### 4.社会稳定领域

4.1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4.2 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对工伤预防工作做得好的、工伤事故发生少的企业，给予降低工伤保险征缴费率的奖励，反之则提高工伤保险征缴费率，工伤保险征缴费率从下浮至 50%和上浮至 150%之间。具体奖励措施参照《佛山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4.3 针对举报非法行医违法行为或提供相关违法线索的，经卫生健康部门受理、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依法对其举报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佛山市三水区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办法（修订）》。

## 5.自然灾害防治领域

5.1 针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表现及早发现地质灾害前兆信息或变形迹象、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及时报告使受威胁群众和财产及时转移的，自然资源部门给予现金 50-500 元奖励。

5.2 举报违法用地或报送地灾隐患信息的，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实无误的，给予现金 50-500 元，同一地点只奖励首名举报人或信息报送人。

## 6.城市管理领域

6.1 城管执法部门针对群众举报不按规定排放、处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违法倾倒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参照《三水区违法倾倒垃圾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第五条 激励的实施

对机关单位及干部职工的相关激励措施由区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各企业及社会公众的相关激励措施由各行政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各部门要畅通举报途径，向社会公布微信平台、举报电话、举报地址、举报受理范围，要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进行专项保障。

**第六条** 获得激励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激励：

（一）单位或个人违法违纪的；

（二）行政执法工作侵害群众利益，受到各类媒体曝光或引起其他负面影响的；

（三）被举报，查证属实的；

（四）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激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